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26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民族宗教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民族宗教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30号）要求，现下达你们2023年民族宗教专项资金（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州民族宗教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23年“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3〕23号）要求管理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主要

用于支持民族团结保障、推进宗教中国化、民族文化、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等方面。

二、强化绩效管理。资金绩效目标此次一并下达，请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绩效跟踪，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云南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监管职责，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附件：1.2023 年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2.2023 年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县（市）	金额	备注
德宏州合计	403.4	
州民族宗教局	160.4	
芒市	107	
梁河县	32	
盈江县	36	
陇川县	36	
瑞丽市	32	

2023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州（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升级版，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推进宗教中国化，支持云南各民族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交融，支持云南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不断巩固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德宏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边境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	5	
			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	25	
			宗教中国化重点项目	6	
			优秀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13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1	
			全年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问题件数	≥ 9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350个完成率	100%	
			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排查处置率	95%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90%以上		